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86號

債 權 人 城市經典大廈管理委員

法定代理人 蔣秉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發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【提出催告債務人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因台端112年1月30日所提出之催繳管理費之收件地址並非債務人登記公司所在地址)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